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104 學年度 機械工程科學分計畫表

104 年 2 月 25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
必 共 同 科 修 目	法 學 概 論	2	2	2	2							
	國 文 (一)	3	3	3	3							
	國 文 (二)	3	3			3	3					
	英 文 (一)	3	3					3	3			
	英 文 (二)	3	3							3	3	
	合 計	14	14	5	5	3	3	3	3	3	3	
專 業 基 礎 科 目	微 積 分 (一)	2	2	2	2							
	微 積 分 (二)	2	2			2	2					
	計 算 機 程 式	2	3	2	3							
	小 計	6	7	4	5	2	2					
專 業 核 心 科 目	電 機 學	2	2	2	2							
	工 廠 實 習 一	1	2	1	2							
	電 腦 輔 助 繪 圖	2	3	2	3							
	應 用 力 學 一	3	3			3	3					
	機 構 學	3	3					3	3			
	材 料 力 學 一	3	3					3	3			
	機 械 材 料	3	3							3	3	
	小 計	17	19	5	7	3	3	6	6	3	3	
校 訂 科 目	必 修	工 廠 管 理	2	2	2	2						
		氣 液 壓 學	3	3			3	3				
		數 控 工 具 機	3	3					3	3		
		機 械 設 計	3	3							3	3
		小 計	11	11	2	2	3	3	3	3	3	3
	必 修 學 分 數 合 計		48	51	16	19	11	11	12	12	9	9
	專 業 選 修	製 程 規 畫	3	3	3	3						
		品 質 管 制	3	3	3	3						
		非 傳 統 加 工	3	3			3	3				
		熱 處 理	3	3			3	3				
		奈 米 科 技 概 論	3	3			3	3				
		工 業 安 全 與 衛 生	3	3			3	3				
		3 D 參 數 化 機 械 設 計	3	3			3	3				
		光 學	3	3			3	3				
		工 程 問 題 電 腦 解 析	3	3					3	3		
精 密 鑄 造 學		3	3					3	3			
精 密 量 具	鑽 模 夾 具	3	3					3	3			
	航 空 工 程 概 論	3	3					3	3			
	微 控 制 器	3	3					3	3			
	精 密 量 具	3	3					3	3			
	鐸 接 學	3	3					3	3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104 學年度機械工程科學分計畫表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
校 訂 科 目	自 動 裝 配	3	3					3	3		
	切 削 刀 具 學	3	3					3	3		
	工 具 設 計	3	3					3	3		
	奈 米 科 技 概 論	3	3							3	3
	可 程 式 控 制 器	3	3							3	3
	半 導 體 製 程 技 術	3	3							3	3
	機 電 整 合 實 務	3	3							3	3
	數 位 電 子 學	3	3							3	3
	塑 性 加 工	3	3							3	3
	數 值 分 析	3	3							3	3
	C A E 概 論	3	3							3	3
	模 具 設 計	3	3							3	3
	產 品 設 計	3	3							3	3
	精 密 加 工 技 術	3	3							3	3
共 同 選 修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2	2		
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		2	2
至少需修之選修學分		32									
備 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80 學分【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至少 32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)】										
	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(非本系專業選修)										